上接六版

5 【云南省公安厅】 强力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云南省公安厅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组织开展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

在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统计分析和决策部署工作、强化报废黄标车及老旧车路面查缉管控的同时,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彻底清查,严格注销登记管理,着力提高报废机动车注销率。

下一步,云南省公安厅继续将黄标车及老旧车的淘汰作为重点工作任务强力推进,强化源头和路面管控,持续加大报废车查处力度,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黄标车及老旧车,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昆明市黄标车限行范围已扩大到城市二环以内区域,大大减轻了机动车尾气污染。 蒋朝晖摄

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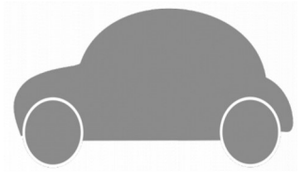

2015年
5.41万辆

6 【云南省财政厅】 发挥公共财政支持保障作用

云南省财政厅主动适应和引领财政新常态,结合部门职能,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有效发挥了公共财政对环境保护的支持保障作用。

云南省财政厅在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主要污染物减排、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农村环境整治的同时,不断加大支持环境法规和制度体系建设力度。

适时出台环境保护财经政策并认真贯彻实施,争取中央加大对云南省政策扶持力度,在持续抓好陡坡地生态治理政策执行工作、落实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开展流域横向补偿试点、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方面探索创新,不断取得新进展。

2015年,云南省财政共筹措安排中央和省级城乡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资金139.9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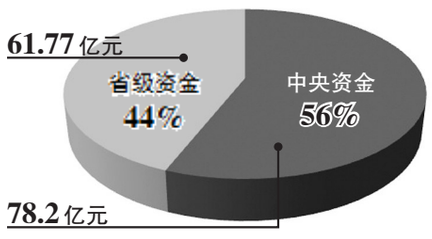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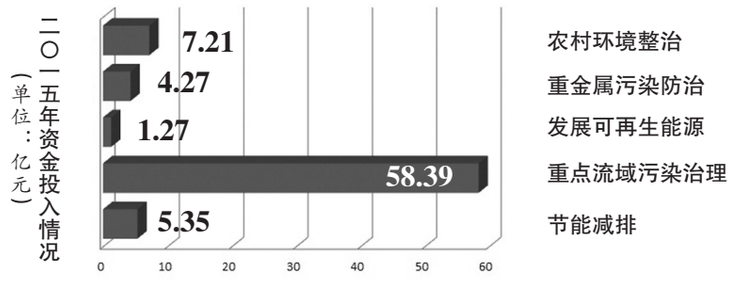

7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在努力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的同时,切实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公园建设、水工环基础地质调查与管理等工作抓出成效。

在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方面,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保证金监管,认真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积极配合做好第三轮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监督管理。

在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公园建设方面,进一步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加强国家、省级地质公园建设,推动建立古生物化石保护长效机制。

积极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截至2015年12月底

成功预报避让地质灾害
41起

避免伤亡
2966人

转移群众
4104人

避免经济损失
8823万元

云南省马关县都龙矿区实施生态修复工作已初见成效。 蒋朝晖摄

8 【云南省住建厅】 重点建设"两污"治理设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采取多种措施,扎实推进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环境整治,确保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力度,大力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实现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省129个县(市、区)全覆盖。

开展省级示范村规划建设,明确每年实施500个、5年共实施2500个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建设。将专项资金、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村寨污水、垃圾治理和供水、道路、亮化、公厕等项目建设。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大理市、澄江县、石屏县、腾冲县成功申报国家级农村污水治理示范县,力争用3年时间全面治理全县农村污水。

全省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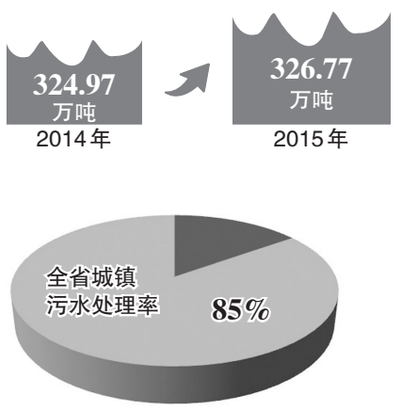

建成生活垃圾处理场
128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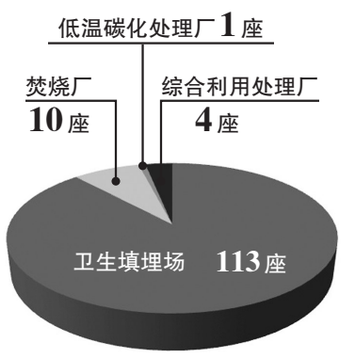

9 【云南省交通厅】 强化交通项目环保综合管理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坚持把交通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摆在重要的、制约性的、首当其冲的位置,不断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制度和机制,加强项目和施工管理,确保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宣传等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加大《环境保护法》的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交通行业的环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现有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职能职责,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认真执行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发展绿色运输,不断完善环境法规和政府标准体系建设。

2015年绿色运输取得新成绩

1	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支持车主在报废更新时购买技术先进、环保节能车型,给予购车价5%~10%的补贴
2	对年平均实载率低于70%的县际以上客运班线,不新增运力。对与现有班线里程重复70%以上的二类以上客运班线,严控新增班线和运力
3	积极开展甩挂运输试点工作
4	建立完善道路运输信息系统,"七彩云南·智慧出行"信息服务系统正式上线,全省客运联网售票工作加速推进
5	优化道路客运结构,加大运力宏观调控力度,加大农村客运班线改造力度,积极发展公共交通

10 【云南省农业厅】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云南省农业厅和全省农业系统高度重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构,认真落实目标责任,取得突出成效。

采取推进"整建制"、"示范片"到村、"培训班"进田、改进施肥方式方法等措施,推进化肥零增长行动,提升增产、增收、节支、降污效果。通过构建病虫监测预警体系、科学用药、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推进农药零增长行动。

在中央和云南省的大力支持下,省农业厅持续加大全省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投入,从源头上控制畜禽粪便直接进入重要河湖水体。同时,加快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不断扩大农村能源建设规模,积极推动渔业健康发展。

¥ 2015年,全省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投入3.95亿元

2015年新建农村户用沼气8.1万户

↓

全省农村户用沼气保有总量逾300万户

洱海湖畔的大理市上关镇大营村村民在插秧时使用有机肥。 蒋朝晖摄

11 【云南省林业厅】 努力构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云南省林业厅和全省林业系统着力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努力构建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全省林业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有序推进,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在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上,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森林抚育、防护林建设、石漠化治理、低效林改造、陡坡地生态治理、农村能源建设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同时,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积极探索国家公园建设和发展道路,制定出台了《云南省国家公园管理条例》。加快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不断强化林业资源管理,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行以森林公安为主相对集中林业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模式。

截至2015年

林地面积增加到3.75亿亩

森林蓄积量增加到17.68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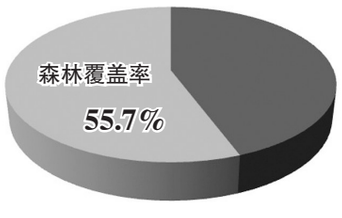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7月底

- ◎落实国家、省林业资金85.5亿元
- ◎完成营造林331万亩
-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和陡坡地生态治理113.8万亩
- ◎完成森林抚育141万亩
- ◎完成低效林改造70万亩

12 【云南省水利厅】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

云南省水利厅在全省16个州(市)和129个县(市、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严格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加强指导和培训工作,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目标任务。

着眼水资源保护目标,云南省水利厅严格落实《水功能区管理办法》,水功能区划分级管理体系基本建立。提出重要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并报送环保部门,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入河排污口,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编制完成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应急预案。

积极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3个国家级、6个省级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2015年"三条红线"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结果
用水总量	184.88亿立方米	147.35亿立方米
用水效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445以上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4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450以上
水功能区达标率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75%以上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83.8%

2015年九大高原湖泊水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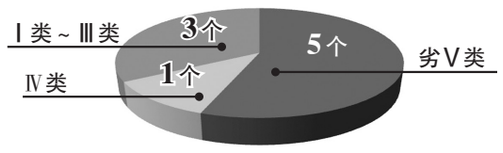

13 【云南省高院】 为绿色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全省各级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不断开拓创新,为生态云南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保障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依法审理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案件。发挥环境资源民事审判职能,保障全面赔偿制度落实,审理涉及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自然资源违法开发利用案件。

推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判工作,依法受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积极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妥善处理社会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推进专门审判机构建设,明确案件审理范围,构建集中管辖制度,提升环境司法工作新机制建设保障能力。

截至2016年8月,云南省有昆明市、玉溪市、曲靖市、大理州、迪庆州5家中级法院及11家基层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

14 【云南省检察院】 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和全省检察机关全面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为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建设美丽云南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促进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强化"诉后监督",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综合治理。依法惩治预防环境资源领域职务犯罪,促进环境资源监管职责落实,适时开展查办环境资源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结合办案不断加强环保系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全面强化法律监督,推动环保领域执法司法公正。深入开展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打击力度。多措并举,积极探索环境公益诉讼试点工作。

2015年

摸排环境公益诉讼线索
8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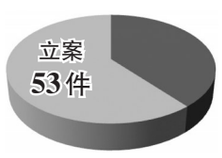

提出检察建议
26件

受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2236件

批准逮捕
821人

提起公诉
1720件

提起公诉
2527人

本版制图/宋杨